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懿德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憶珊

代　理　人　蔡順德

相　對　人　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定國

上列當事人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；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，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，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，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1萬8,583元，已獲原審判命相對人應給付194萬8,610元，伊對不利益部分即1,836萬9,973元提起上訴，應繳納二審裁判費26萬484元。惟伊之上訴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又近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，致伊之業績受影響，實無資力繳納二審裁判費用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109年8月31日資產負債表、109年1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損益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8年1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以為釋明(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)。另聲請人107年度之所得紀錄僅有4筆，共695元，亦有本院依職權查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），是其主張無資力繳納二審裁判費，堪予採信。又依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及卷內證據資料以觀，尚難認其上訴係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暫免繳納二審裁判費用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呂淑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雯琪